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20
1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卢旺达：决议草案

1999/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上述各项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自己有责任为所有人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决心对可能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高度警惕并防止此种行为的发生，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故意针对国内族裔群体成员宣传种族仇恨，怂恿种族净化，煽动种族灭绝，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9/31）的内容，其中表明存在着的一项宣扬种族和政治不容忍、仇恨及暴力的政府政策，

还震惊地注意到关于成为这一仇恨运动打击对象的众多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许多地区的屠杀事件中受害的报道，

注意到反对派成员的亲属和原籍地区的其他居民被杀害的报道，这已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证实，

表示严重关注有关当局至今未谴责和制止此种屠杀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自己也承认，仅仅因族裔关系或推定的政治信仰而任意逮捕和继续非法拘禁成千上万无辜公民，将其扣为人质，

表示声援上述罪行的受害人家属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迅速行动起来保护无辜平民，

强调需要和平解决冲突，

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灭绝种族的最罪行，

忆及，出于全部或部分毁灭某个族裔群体的意图杀害其成员即为灭绝种族罪行，

确认灭绝种族是一种丑恶罪行，全人类应共同努力加以防止和惩治，

确认防止侵犯人权事件进一步发生的有效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对卢旺达境内局势的整体对策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1. 注意到关于中非大湖区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贩卖、供应和运输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998/1096,附件）和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9/31）；
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234（1999）号决议；
3. 表示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容，其中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宣传种族仇恨，怂恿种族净化和煽动种族灭绝，并对此种行径加以谴责；
4. 再度强烈谴责全世界任何地方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种族灭绝和种族净化罪行；

5. 最强烈谴责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爆发冲突以来针对特定种族群体成员的屠杀和其他镇压政策，包括非法拘禁和扣押人质；
6.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公开谴责和采取措施制止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针对特定种族群体的一切煽动种族仇恨、种族净化、种族灭绝的行为和侵犯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径，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人权得到全面尊重，无论其族裔或政见如何；
7.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立即通报将被拘禁者扣为人质的所有营地、监狱或其他拘禁地点，确保能够立即和无阻地进入这类地点；
8. 呼吁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仅因族裔或政见而违愿地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非法拘禁在营地、监狱或其他地方的所有人，允许将他们移送至安全之地；
9.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逃离冲突地区包括必要时前往庇护国的人安全通过，并确保在安全条件下返回的权利；
10. 鼓励各国向可能希望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被关押者提供被庇护；
11.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许多反叛集团利用该国作为向邻国进攻的营地从而造成该国和该地区严重不稳定深表遗憾；
1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前卢旺达政府军、民兵和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犯有灭绝种族行为的其他反叛集团的存在和活动；
13. 谴责向此类集团非法贩卖和发放武器和提供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及此种行为对大湖区稳定与和平的冲击；
14.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停止对以其境内为基地的前卢旺达政府军、民兵和其他反叛集团的一切形式援助；
15.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关于卢旺达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保证其境内在其管辖下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受到法办；
16. 请主席任命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
 - (a) 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是否仍在发生种族灭绝、种族净化和危害人类罪；

- (b) 核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或政府成员个人在当前和过去的种族灭绝、种族净化和危害人类罪中所起的任何作用；
 - (c)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保证使犯有此类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受到法办的必要措施建议；
17. 请该独立专家委员会立即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向人权委员会成员紧急报告制止侵权行为和防止进一步的此种行为的建议，在自本决议通过起三个月之内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理会提供独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18. 还请独立专家委员会有系统地收集和整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可能发生的会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包括种族灭绝行为的资料，将此种资料提供给委员会、秘书长和安理会；
 19. 申明犯有或授权犯下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所有人须为此种罪行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使肇事者受到法办；
 20. 请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流离失所者的秘书长代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有关的人权机构紧急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不断地向独立专家委员会提供全面合作、协助和经费；
 21. 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独立专家委员会全面合作，保证其完成任务；
 22.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该委员会能全面完成任务；
 23. 决定保持注意这个问题。

-- -- -- -- --